

#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曲献伟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阅，我们认为，曲献伟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对曲献伟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曲献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中董事会秘书李文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文静女士、程志兵先生、卢宇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懿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李文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苏 勇

2021 年 7 月 30 日

（本页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建勇

2021年7月30日

（本页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Changb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长宝

2021年7月30日

（本页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妍' (Luo Yan),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罗 妍

2021年7月30日